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1-01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建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7,360,0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75,592.9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561,207.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第 0203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确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情况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1,561,207.1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金额 57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和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30,156.12071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合计		**45,156.12071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原计划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300.00万元，变更分别用于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12,100.00万元和佳木斯市2017年国省道改扩建PPP项目8,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入金额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0,156.12	-20,300.00	9,856.12
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		12,100.00	12,100.00
佳木斯市2017年国省道改扩建PPP项目		8,200.00	8,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5,156.12**	-	**45,156.1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龙建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将：①募集资金专户（户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银行账号：167736523495）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895,092.90 元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②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银行账号：171486783239）利息收入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③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银行账号：21080120002000811）利息收入用于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④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5010078801900000547）利息收入用于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施工期延长 18 个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3 月变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施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合作期（原合同合作期为 18 年，含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顺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67736523495	199.570692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71486783239	0.634193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21080120002000811	0.995820
合并			**201.200705**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拟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银行账号：167736523495）剩余的全部利息收入约 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账户余额为 200.326181 万元，实际使用的利息收入以最终结息为准）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剩余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股东价值，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剩余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剩余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龙建股份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剩余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龙建股份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龙建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海通证券关于龙建股份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